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千112勞抗73字第113000286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 (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) 法定代理人吳晨霖 113年2月29日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73號THET NAING MYINT等與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 (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) 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 (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) 法定代理人吳晨霖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勞動法庭

書 記 官 莊雅萍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THET NAING MYINT (緬甸國人)
SAW EH HSER (緬甸國人)
KYAW KYAW NAING (緬甸國人)
NAY LIN KYAW (緬甸國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對人 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

(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晨霖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

